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總說明

為因應交通部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後續向交通部提報申請可行性研究之經費補助需求、可行性研究或綜合規劃時，其中財源籌措內容應包含成立捷運建設基金(或專戶)之構想、基金(或專戶)之經費來源、用途等事項。

本府為推展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規劃、設計及建設等事宜，以推動捷運工程、建立永續之捷運服務與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且考量目前本府與捷運計畫有關之基金「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因係與新北市政府共同成立，且各有其特定業務範圍，為免影響既定業務，並適用於以本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興建之路線，故應新設置「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為因應，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共計十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基金設立之目的及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基金之定位。
- 三、第三條明定本基金之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
- 四、第四條明定本基金之資金來源。
- 五、第五條明定本基金之資金用途。
- 六、第六條明定本基金之存儲規定。
- 七、第七條明定本基金編列預算相關規定。

八、第八條明定本府捷運工程局應定期將基金執行情形向管理委員會陳報。

九、第九條明定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之處理方式。

十、第十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本自治條例業經臺北市議會一〇三年十月九日第十一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三年十一月三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三六三六八〇〇號令公布。